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本次新建 1 座压滤机间，10 座 60m³ 储罐（其中 3 座为废酸储罐，7 座为聚合氯化铁溶液储罐）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5%。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建设完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3 年 5 月，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新冶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压滤机及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7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3）152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2）项目一期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建设完成。

（3）2023 年 8 月，新疆新冶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

（5）2023 年 9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6）2023 年 10 月-12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

（7）2023 年 12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无不良社会影响。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疆新冶华美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年度环保工作计划，对接环保管理各项工作，负责本厂水、气、渣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管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严格执行《新疆新冶华美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预案备案编号：650106-2020-179-M（2023.10.27 修订）），按照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记录演练内容，及时开展应急演练总结。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且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3.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10座储罐呼吸及物料周转过程产生的HCl，该部分废气依托现有二级碱吸收设施处理后，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压滤机过滤废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酸雾，主要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经二级碱吸收设施处理后，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2.3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压滤机和各类泵机，采取降噪措施为：对压滤机、泵机等优选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泵机、压滤机等设备设置于室内并采用隔音门窗，阻止噪声向外传播。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压滤机过滤废酸产生的滤渣、废滤布和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滤渣、废滤布和废润滑油按照规范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确保厂区环境安全。

新疆新冶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